

2023 年温泉县 xx 场 xx 队 xx 合作社“1·2”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1 月 2 日 13 时许，在温泉县 xx 场 xx 队 xx 合作社，法人可某在自家圈内给牲畜粉碎草料时，衣服不慎被粉碎草料机转动杆卷入，右臂卷碎，经抢救无效造成 1 人死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等有关规定，由温泉县人民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询问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温泉县 xx 场 xx 队 xx 合作社“1·2”机械伤害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情况

xx 合作社，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成立，法人可某，社会信用代码:936527xxxxxxxxxx，经营范围包括：马、牛、羊、骆驼养殖、育肥、品种改良、销售；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材料；

组织收购、销售成员及同类生产经营者生产的产品；开展成员所需的运输、储藏、加工、包装等服务；养殖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培训等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合同、劳动关系等情况

死者可某为 xx 合作社法人，为满足成立养殖专业合作社人数要求，联合自己的亲戚 4 人注册，合作社成立后，合作社仅有死者可某一户养殖户，实为个体养殖。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 月 2 日 13 时许，死者可某找了自己的弟弟给自家牲畜粉碎草料，其本人在粉碎机的进料口将打包的草料用刀解开后，送到进料口。进料口前方铺设方便进料的铁板，由于冬季天冷，钢板表面比较光滑，在送料过程中，可某踩在钢板上不慎摔倒在粉碎草料机转动杆附近，衣服被粉碎草料机转动杆卷入，后将其本人一同卷向转动杆，其配偶发现后将情况告知其儿子夏某，夏某立即拨打 120，随后立即向 xx 队办公室报告，并立即将可某送往医院抢救，经医院抢救，宣布抢救无效死亡。

（四）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可某，男，身份证号：652723xxxxxxxxxxxx，温泉县 xx 场 xx 队人。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发生事故后，温泉县公安局、xx 牧场管委会分管领导随后

陆续赶到事故现场，进行事故勘察工作。

(二)应急处置情况

2023 年 1 月 2 日中午温泉县 xx 派出所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勘验，其家属对死亡原因没有异议。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警后，温泉县公安局、医院等部门及 xx 场管委会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部门和属地场管委会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应急响应及时、救援行动迅速、善后处理平稳有序。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xxx 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死者可某在给自家牲畜粉碎草料时，安全意识淡薄，未与粉碎机保持安全距离，未在钢板上设置防滑装置，工作时未将衣服穿好，导致衣角不慎被粉碎草料机转动杆卷入，后将其右臂卷入碎草料机转动杆内，导致右臂被卷碎，失血过多死亡，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操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保持安全距离而导致的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可某，男，xx 合作社法人，安全意识淡薄，未与粉碎机保持安全距离，未在钢板上设置防滑装置，工作时未将衣服穿好，

导致衣角不慎被粉碎草料机转动杆卷入。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二)对有关党员干部的处理建议

1.索 xx，男，时任 xx 场管委会副场长，分管农业、畜牧等工作，未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职责，对养殖合作社监督检查工作少，发现问题隐患能力弱，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责令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叶 xx，男，时任 xx 场场长，未严格落实属地监管领导责任，未对辖区畜牧领域安全进行督促指导，在事故发生后未按照程序书面报告应急管理部门，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责令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苏 xx，男，时任县 xx 局局长，未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职责，未督促工作人员对所属行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在事故发生后未按照程序书面报告。责令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三)对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xx 场管委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议由温泉县人民政府对 xx 牧场管委会主要领导进行约谈，责令昆得仑牧场管委会向温泉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县 xx 局，未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在事故发生后未按照程序书面报告。建议由温泉县人民政府对温泉县 xx 局主要领导进行约谈，责令温泉县畜牧兽医局向温泉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xx 合作社，要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及时指导专业合作社成员排查消除隐患，保证生产安全。

(二)属地管委会，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履行好安全监管职责，推动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督促辖区内养殖行业生产经营户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属地的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三)行业监管部门，要深刻吸取此次事件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养殖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推动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督促养殖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及养殖户对关键部位和关键环节的隐患排查，预防和减少各类伤亡事件的发生。